

國立聯合大學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頒授學位辦法

96年7月19日校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1433號函備查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學與研究之國際化，鼓勵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之學生學習交流，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合作頒授學位之國外大專校院，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契約之國外學校，且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校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讀學位，完成雙方學校規定之學位取得資格後，分別由雙方學校授予學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修讀學位之本校學生，須經本校選派並符合下列在校修讀時間之規定，方得出國修讀：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讀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修讀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修讀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第五條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校學生之入學本校資格，依本校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學位之學生，在雙方學校修讀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七條 本校選派學生至國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與成績依校際選課方式登錄全部學分與成績，然其科目學分是否列入本校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核定。另其出國修業期間應併入本校修業年限計算。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第九條 本校選派至國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限（四年）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國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以下空白